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5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份及1-9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 9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79.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2.4%;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4,281 万吨,同比(同口径:汽车重量按新方法计算)增长23.1%。2019年1-9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525.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0.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7,369.8万吨,同比增长10.9%。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港口月度统计报表中滚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的统计方法。为保证2019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滚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9月份及1-9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4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新华联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12个月,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0月18日,新华联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2,787,284股。截至本公告日, 新华联共持有公司79,272,77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尚未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新华联持有公司76,485,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持有公司79,27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股东新华联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希望通过股权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公司股权增持带来的收益,不谋求控制权。新华联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股公司股份。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新华联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审慎考虑,决定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12个月,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0月18日,新华联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2,787,284股。

基于自身资金情况及宏观经济形势的考虑,除上述情况外,新华联未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共持有公司79,272,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实际增持数量未过半。

新华联目前正在跟进落实相关资金安排,积极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相关资金未能到位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未达预期等风险。

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 公司及增持主体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共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104,1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上述股份来源于非公开发行。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高新财富拟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053,511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6,107,023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4%;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4,166,666股,即不超过新五丰总股本的15.96%。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6,526,700股;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新五丰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13,053,511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新五丰股份总数的5%。

(2)截至2019年9月29日,高新财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共减持52,214,000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8.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通知,截至2019年9月29日,高新财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但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166,666	15.96%	非公开发行取得:104,166,6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2,214,000	8.00%	2019/3/12~2019/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9.93-12.17	549,767,479	未完成:51,952,666股	51,952,666	7.96%

截至2019年9月29日,高新财富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共减持52,214,000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8.00%,减持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526,700	1.00%	2019/4/2-2019/9/29	集中竞价交易	11.43-12.17	76,147,600	未完成:51,952,666股	51,952,666	7.96%
	13,053,500	2.00%	2019/3/12-2019/9/8	大宗交易	11.07-11.55	149,566,245			
	32,633,800	5.00%	2019/3/12-2019/9/8	协议转让	9.93-9.93	324,053,6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8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和谢彬彬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3,160,900股、21,844,900股和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6.93%和0.02%。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10,900股和21,8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6.9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燕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160,900	7.35%	IPO前取得:16,54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617,400股
谢建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844,900	6.93%	IPO前取得:15,60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41,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燕平	23,160,900	7.35%	夫妻
	谢建中	21,844,900	6.93%	夫妻
	谢彬彬	56,000	0.02%	谢建中之子
	合计	45,061,800	14.3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燕平	3,150,000	1.00%	2019/7/4~2019/8/19	集中竞价交易	12.24-16.74	46,252,290.39	0	20,010,900	6.35%
谢建中	0	0%	2019/7/1~2019/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844,900	6.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刘燕平女士、谢建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2,586,3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保障局	宝山区和谐企业	是	2019年7月10日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科技局	2019年贵阳市科技计划	是	2019年9月27日	现金	1,152,000	筑科合同【2019】8-1号	否	是
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科技局	大连市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是	2019年8月15日	现金	1,000,000	大科人才发【2019】145号	否	是
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年7月19日	现金	58,500	海办发【2014】25号	否	是
5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2019年商务发展展会补贴	是	2019年8月8日	现金	205,300	企财科苏财工贸【2019】109号	否	是
6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2018年“双创计划”入选对象配套资金	是	2019年8月23日	现金	45,000	海委发【2013】21号	否	是
7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年8月27日	现金	58,500	海办发【2014】25号	否	是
8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年9月25日	现金	57,000	海办发【2014】25号	否	是
合计							2,586,3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8.63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258.63万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258.63万元计入2019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海门慧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药品GMP证书主要信息

证书编号:JS20191147

企业名称: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三厂街道青化路18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盐酸川芎嗪)

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GMP证书》的取得,标志着海门慧聚上述认证范围再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正常生产盐酸川芎嗪原料药,保持稳定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 本次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触及权益变动。

3.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均未违反之前做出的承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张慧女士的通知,获悉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经友好协商,已办理离婚手续,解除婚姻关系。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双方自《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签署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续双方将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1、与张慧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表如下: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湘武	控股股东	174,166,182	19.80
张慧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420,493	4.14
叶高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918,998	3.86
叶湘伦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4,979	0.34
合计	-	247,460,652	28.13

2、与张慧女士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表如下:

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叶湘武	控股股东	174,166,182	19.80
叶高静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3,918,998	3.86
叶湘伦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4,979	0.34
合计	-	211,040,159	23.99

3、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张慧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420,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张慧女士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解除一致行动人行为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叶湘武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日常经营管理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截止本公告日,叶湘武先生与张慧女士均未出现违反之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银团借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市鼎鑫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鼎鑫源”)拟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9日

总股本:273735.194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永开路1号

法定代表人:阳烽

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主要经营业务:购物中心运营与管理、影院运营管理、商业保理等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37.7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8.53亿元,负债总额为57.9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5.27亿元,短期借款为22.52亿元,长期借款为4.18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00亿元。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3亿元,净利润2896.60万元。截至 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5.8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8.82亿元,负债总额为45.6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8.46亿元,短期借款为8.52亿元,长期借款为3.08亿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00亿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亿元,净利润4263.04万元。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银团借款,包头鼎鑫源拟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为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与公司最终核定内容为准。

包头鼎鑫源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包头市青山区购物中心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它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截止2019年6月30日,该项资产账面价值为9.07亿元人民币。

四、包头鼎鑫源董事会意见

包头鼎鑫源以自有房产、土地抵押为股东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包头鼎鑫源经营业务的开展,并且华联股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包头鼎鑫源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4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9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4亿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7亿元,其中对外担保金额为4亿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7亿元,合计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10%。

本次包头鼎鑫源担保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的股东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镕尚”)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如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完成,上海镕尚将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上海镕尚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上海镕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上海镕尚持有公司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性质及来源

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A股

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总数为232,444,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5、减持方式:上述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 上海镕尚承诺其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截止2018年4月28日,该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上海镕尚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上海镕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督促上海镕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2亿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上季度购买,本季度到期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购买额度:30,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8天,2019年4月4日—2019年7月11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产品收益为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工商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261.58万元。

2、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购买额度:6,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7天,2019年4月09日—2019年7月1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产品收益为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工商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53.42万元。

3、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购买额度:6,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7天,2019年4月09日—2019年7月1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产品收益为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工商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53.42万元。

4、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购买额度:6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3天,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产品收益为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工商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5.20万元。

5、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购买额度:39,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3天,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5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产品收益为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工商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322.95万元。

6、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购买额度:11,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3天,2019年4月24日—2019年7月26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产品收益为投资本金*业绩基准(R)/365*实际存续天数。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工商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97.34万元。

7、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652)

购买额度:28,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2天,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30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投资与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70%*n1/N+3.60%*n2/N,(0-0.03%,0.03%-5.40%),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0.03%,5.40%]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5.40%)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安琪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中国民生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261.13万元。

8、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购买额度:10,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89天,2019年6月6日—2019年9月4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01%】*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注:本产品的理财行为兴业银行。截止三季度末,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取得的收益为93.70万元。

9、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购买额度:72,000万元

期限及起始、到期日:90天,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3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范围及预期收益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业务产品。产品收益为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01%】*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